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俊賢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字第482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部分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俊賢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另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，均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裁定參照)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

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又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(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)，則數罪併罰已定應執行刑所獲得減少刑期之利益，於更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不得任意剝奪而損及受刑人之利益。

四、查本案受刑人因竊盜等案，分別經本院以附表所示判決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至2部分經定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至2等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3、4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是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

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「拘役不得逾120日」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之應執行拘役55日、附表編號3、4所處之拘役40日、10日之總和。茲聲請人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罪責、刑罰目的、各罪關係、侵害法益及罪數、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
犯 罪 日 期		113年2月15日	113年6月3日	113年5月1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392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593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90、8181號
最 後 事實審 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94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46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1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1日	113年6月25日	113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194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246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3日	113年7月30日	113年11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85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196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24號
	①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51號 ②編號1至2應執行拘役55日		

02

編 號		4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	竊盜		
宣 告 刑		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	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6月21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290、8181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15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4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	
	案 號	113年度朴簡字第415號	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3年11月27日		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824號		